

- 舉例關懷行善的行為(做好事)
- 舉例公平正義的行為
- 討論未來實踐的行動方案。



【宣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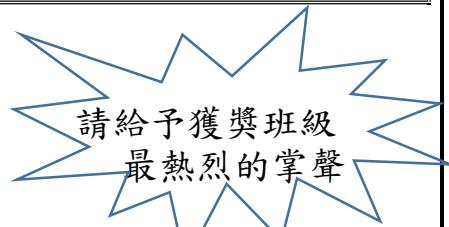
整潔優勝班級

七 年 級: 704 705 707 708 710 713 714

八 年 級: 801 805 807 809 811 812 813

九 年 級: 901 902 903 904 906 910 912 913

整潔榮譽班: 705 707 708 710 713 714 801 805 807 809 811 812 813
901 902 903 904 910 912 913



秩序優勝班級

七 年 級: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2 713 714

八 年 級: 801 802 804 805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九 年 級: 901 902 903 907 908 910 911 912 913 914

秩序榮譽班: 701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12 713 714 801 802 804 805
809 810 811 813 814 901 902 903 907 908 910 911 912 913 914

【生教組】

一. 依刑法第 235 條，散布、播送或販賣猥亵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另外，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責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同學們請務必注意上述兩條，不要誤觸法律又傷及你周遭的人。更重要的是要懂得保護自己，謹守網路三不原則：不自拍、不傳送、不持有，才能真正避免讓個人隱私在網路上留下足跡。

二. 再次重申，校園無障礙電梯請優先禮讓行動不便或搬運重物者搭乘。嚴禁不當使用行為，以減少電梯故障之可能和造成真正需要者的不便。如有未經師長同意就使用電梯、搭乘電梯亂按樓層或其他相關行為等經查證屬實後，一律依照校規處分，請同學務必遵守且多為他人著想。

三. 請同學切勿在走廊上奔跑、拍球、嬉戲遊玩，以維護你我行的安全。

【衛生組】

國中小女性生理用品補助計畫本期兌換券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發放。領券方式：使用學生個人帳號密碼或已完成親子綁定之家長帳號密碼，登入「酷課雲」即可領取。請女同學及家長把握兌換時間善加運用。(詳細兌換操作流程可至學校網站行政公告查詢)。

【總務處】火災逃生避難流程宣導

